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1-017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或“公司”)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浙2021第003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 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检查范围:苯磺贝他斯汀(原料药)

检查时间:2021年4月28日-2021年4月30日

检查结论:依据《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结果符合要求。

二、生产车间/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设备产能及相关情况

生产车间/生产线名称	设备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864车间/BT生产线	100kg/年	原料药苯磺贝他斯汀

三、主要品种的市场情况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治疗领域	市场情况
苯磺贝他斯汀	原料药	主要用于过敏性鼻炎、荨麻疹、皮肤疾病引起的瘙痒(湿疹、皮炎、痒疹、皮肤瘙痒症)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华邦胜凯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该产品的销售数据。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方网站;

2、上述统计结果可能不尽完善,仅供参考;

3、除上述已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 GMP 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3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6月4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5、会议由董事长杨进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使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西安分行)申请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保函。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卢森堡分行)申请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欧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品种为内保外债,由光大西安分行提供担保,该笔内保外债由光大西安分行向光大卢森堡分行开立融资类保函,光大卢森堡分行提供贷款。公司本次申请使用的光大西安分行12000万元综合授信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景区提升改造等。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不超过5000万元内保直贷业务的议案。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不占授信敞口的低风险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同业开具的融资性保函保证担保,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立融资类保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提供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单笔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提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解除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可科技”)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发送的定点信中标通知邮件,并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年6月11日公司收到宁德时代通过邮件发送的解除上述业务的《PO变更通知单》。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送的定点信中标通知邮件,并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宁德时代通过邮件发送的订单PO(以下简称“原合同”),共计4.8亿元(不含税),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确认后,原合同生效。

因原合同技术协议发生变更,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收到宁德时代通过邮件发送的《PO变更通知单》,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同意并予以盖章回传。

《PO变更通知单》是双方约定的合同变更或取消的方式,本次《PO变更通知单》的内容主要是双方同意解除2021年5月18日签订的原合同。自原合同解除之日起,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终止。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及理由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PO变更通知单》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解除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原合同签订后,尚未正式履约,公司为原合同履约投入的成本较少。公司的客户覆盖国内外主要电池企业,本次交易的解除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3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增值电信业务”,同时对《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进行修订。详见2021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1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高低压电力设备及其配件、船舶电气设备、新能源电气设备、照明产品及配套设备、滤波器、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电气元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的维修服务;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电话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加工机械、工业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金属材料、五金工具、电工器材、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高低压电力设备及其配件、船舶电气设备、新能源电气设备、照明产品及配套设备、滤波器、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电气元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的维修服务;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电话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加工机械、工业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金属材料、五金工具、电工器材、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7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获悉苏宁电器集团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于2021年6月11日被动减持1,000万股,并预计苏宁电器集团在未来6个月内可能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3,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苏宁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6月14日苏宁电器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01,138,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其中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5,794,8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2%;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3,482,7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0%;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持有公司股份81,025,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7%;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5,897,6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苏宁电器集团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集中竞价买入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部分,不含苏宁电器集团通过信托计划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83,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苏宁电器集团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已经累计导致被动减持29,500,000股。

4、本次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5、本次拟减持期间:不超过6个月。

6、本次拟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苏宁电器集团不存在就减持事项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包括减持时间、减持股数及减持方式等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苏宁电器集团协调被动减持实施方在减持过程中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苏宁电器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苏宁电器集团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8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类型
张近东	是	540,181,430	27.68%	5.80%	2021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0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近东	1,951,811,430	20.96%	540,181,430	27.68%	5.80%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786,925	3.98%	0	0	0
合计	2,322,598,355	24.94%	540,181,430	23.26%	5.8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股东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相关债务人认为相关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所依据的执行证书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相关的执行异议。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4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21年5月7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78,11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5,374,280.00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1,935,479,000股,本次派发A股股东现金红利人民币232,257,48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宜兴市金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十二家股东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2833209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5日,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7,960,9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45,551.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1,388,285股,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9,349,235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1年5月20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8日,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45,551.50元,转增41,388,285股。截至目前,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公告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鉴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前

根据《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41,388,285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调整后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41,388,285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53,804,770股(含本数),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公司总股本×30%=179,349,235股×30%=53,804,770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1,388,28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37,960,950股增加至179,349,235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96,09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34,923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96,0950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934,9235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挂出。

公司此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7月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或传真需在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国宏、蒋林

3、联系电话:0755-29841816

4、指定传真:0755-29841777

5、指定邮箱:bm@bmseiko.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

7、邮政编码:516083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92

2、投票简称:宝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日。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帐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1年6月28日17:00前将回执传回本公司。本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

(六)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431,943,7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07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31,581,6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05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6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公